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註一)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註：

1. 《關於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選取資信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A-級的保險公司作為承保人，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有關保險合同，保險期限一年，責任限額不超過1,000萬美元，年保險費根據市場水平經綜合詢價後確定。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落實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或指定公司其他管理人員簽署有關保險合同和其他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如需)，並在有關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或指定公司其他管理人員辦理有關續約事宜。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港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及／或美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託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託代理人應透過委託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予以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此等代表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證人簽署。
- (iii) 委託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連同填妥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或(如為外資股持有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委託代理人可以舉手或表格方式投票，但若股東委託多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時，其委託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大會時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該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有關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i) 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等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証券部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歷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 (ii) 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iii) 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4號
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6)-10-6322 6593

(+86)-10-6322 6590

傳真： (+86)-10-6641 2321